

只增复印件. 原件2份(王)都齐对方单位(赵经平)

合同号: 2022-ZWC-019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气体系统

加工承揽合同书

合同编号: CZZC-JC2022-037

定作人: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揽人: (中小企业)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医用气体系统加工承揽合同书

定作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电话：_____
注册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 185 号
邮编：_____

承揽人：(中小企业)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6881448P
法定代表人：陈永
委托代理人：刘银彬 身份证号：321284198610100851 电话：13814009405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邮编：641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定作人与承揽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作物情况

- 1.1 品名：医用气体系统的定作、加工、采购、测试、检验以及医用气体系统配置设备、器材、用具等产品的定作、加工、采购、测试、检验等工作。
- 1.2 规格：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
- 1.3 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
- 1.4 价格（承揽人提供材料时适用）：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
- 1.5 备注：定作人应当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可以由承揽人承揽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若定作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定作人应向承揽人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全部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付款方式、结算方式及期限

2.1 合同价款总金额：¥ 5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叁万玖仟元整）。

备注：该合同价款为以下第 1 项：

- (1) 合同总金额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适用 13 %；
- (2) 合同总金额不包含增值税。

2.2 若因设计变更或者出现不可归责于承揽人的情况，而致本合同约定的工作量、设备、配件发生改变的，承揽人将变化原因、增加的金额、增加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以书面形式通知定作人，定作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追加入合同价款总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支付给承揽人，同时交付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定作人在收到承揽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承揽人提交的该项调整。

2.2.1 本合同履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设备或者材料的，以定作人签署的书面文件或视为同意的相关文件为凭，增加或者减少设备或者材料的价格、费用，如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范围的，按附件标准计算；如不属于本合同附件所列范围的，其价格以定作人和承揽人协商的价格确定；承揽人将价格以书面形式通知定作人的，定作人应在收到承揽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确定意见，定作人在收到承揽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承揽人提出的价格。以上增加或减少的价款计入本合同价款总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支付给承揽人。

2.3 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按约定分期支付，支付形式为银行汇票或转账、现金、支票，以及承揽人认可的其他形式。付款前承揽人向定作人提供发票，定作人按单位签票流程付款，具体到款时间以签票流程完成为准。

2.3.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定作人向承揽人预付合同总价的 50%，即¥269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

2.3.2 承揽人正式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后，定作人向承揽人支付 45%，即¥242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元整）。

2.3.3 医用气体系统的质量保证金为本合同约定总价的 5%，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起七日内，由定作人支付给承揽人或者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4 定作物经定作人验收后，如承揽人向定作人开具同 2.3.3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数额相同的银行保函的，定作人同意不在合同结算总价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定作人应在收到承揽人开具的银行保函之日起七日内将 2.3.3 条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支付给承揽人。

2.5 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与审计

2.5.1 定作物经定作人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承揽人应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编制的合同结算报告一式 4 份提交给定作人审核，定作人收到承揽人提交的合同结算报告时应签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邮寄地址，出寄之日起满五个日历天的，视为定作人签收）。若定作人发现缺少结算材料，应自签收之日起或者视为签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将缺少的材料完整的告知承揽人补充，否则视为定作人认可材料的完整性，符合结算条件。

2.5.2 定作人应当在收到承揽人合同结算报告或者视为认可承揽人材料完整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对合同结算报告的审核工作，同时将审核确认后的合同结算报告原件返还给承揽人，否则，视为定作人认可承揽人的结算报告。

2.5.3 结算工作的进行，并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验收合格后，定作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支付。经结算，合同总金额多于结算金额的，承揽人应于结算结果出据之日或视为认可结算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退还差额；合同总金额低于结算金额的，定作人应于结算结果出据之日或视为认可结算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补足差额。

2.6 若定作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付款，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补足差额，或者承揽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退还多收的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或应退价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7 本合同的结算金额如须审计的，审计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期限，审计结果出具后，双方按照审计结果多退少补。

第三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3.1 符合 GB50751-2012《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 3.2 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技术参数（包括型号、规格、产地）标准。
- 3.3 以封存样品为质量标准的，应当由双方代表当面封签，并妥为保存。

第四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 4.1 用承揽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定作人有权对原材料进行检验。承揽人隐瞒原材料的缺陷而影响定作物的质量时，定作人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4.2 用定作人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定作人按下表标准提供：

无

第五条 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 5.1 定作人负责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

5.1.1 承揽人可应定作人要求在定作人提供的医用气体系统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深化与完善。

5.1.2 定作人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向承揽人提供：

①定作人确定的拟建医用气体系统所在建筑区域的建筑平面图；

②如定作人拟建医用气体系统位于正在建设的建筑区域范围内的，定作人还需提供该建筑设计、施工图及施工进度资料；

③定作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无

等设计基础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贰份，定作人应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因定作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问题而造成设计缺陷或错误，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定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5.1.3 承揽人在收到定作人提供的 5.2.2 条所述资料后 7 日内，完成承揽项目的设计，并将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提交定作人审阅。承揽人按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寄出之日起满五日的，视为定作人已经收到，定作人应在收到或者视为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将审阅意见书告知承揽人，逾期则视为定作人认可承揽人的设计。

5.1.3.1 若定作人对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包括修改后的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经审阅没有异议并给予确定的，则将审定设计的意见书告知承揽人，或者将加盖有定作人印章或定作人授权代表签名的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包括修改后的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返回承揽人，以表明审定设计的意见。

5.1.3.2 若定作人认为需要修改设计的，应在书面审阅意见中，一次性完整具体指明需要修改的设计内容并阐明理由。

5.1.3.3 承揽人在收到定作人要求修改设计的书面审阅意见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对设计的修改，并将修改完成的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提交定作人再次审阅。

5.1.3.4 定作人收到承揽人再次提交审阅的修改后的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之日起三日按 5.1.3.1 的方式将审定设计意见告知承揽人，逾期则视为认可该设计。

5.1.4 如定作人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设计需要，承揽人完成设计的时间应自收到定作人补充完善的资料之日起开始计算。

5.1.5 定作人清楚明白设计的审定，是承揽人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条件，定作人同意对设计图和/或设计方案的审阅以两次为限，并承诺给予承揽人积极的协助和配合。对于5.1.3约定的期限均不计入承揽人的承揽工作期。

5.2 承揽人在依照定作人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资料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定作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定作人逾期未答复的，承揽人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人赔偿。

5.3 定作人要求对承揽物的技术性保密的，承揽人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人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和复制品。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6.1 验收标准：GB 50751-2012

6.1.1 医用气体系统未经验收，定作人不得提前使用。如定作人提前使用的，则视为医用气体系统已经验收合格，定作人已经接收了承揽人的工作成果。

6.1.2 双方应在医用气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3日内完成移交医用气体系统的工作成果。若定作人未在前述约定期限内接受承揽人移交的医用气体系统工作成果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日后的第壹日视为定作人已经接受承揽人移交的医用气体系统工作成果。自该视为移交之日起，医用气体系统工作成果的毁损、灭失风险由定作人承担。

6.2 定作人验收承揽人所完成定作物的时间：收到定作人进场通知后90日内完成。

6.3 定作人验收承揽人所完成定作物的地点：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6.4 验收前承揽人应当向定作人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6.5 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在使用后30日内发现质量缺陷，定作人有权要求退换，并视为质量不符合约定。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7.1 定作物的运输方式：货运

7.2 运输费用负担：承揽人负担

第八条 定作物的质量保证期及责任

8.1 医用气体系统质量保证期为24个月，质量保证期自定作人验收合格或未经验收合格定作人自行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二者以发生在前的时间为质量保证期开始计算时间。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承揽人为定作人医用气体系统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对医用气体系统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和零部件损坏，承担免费修理、更换的责任（不包含灯、过滤器等耗材）；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定作人原因引起的医用气体系统故障和零部件损坏，承揽人也应予以修理或者更换，但所需费用由定作人承担。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因①定作人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故障或损害，或②因地震、火灾及其他自然因素造成的故障或损害，或③应由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故障或损害，或④定作人或定作人同意的其他人对医用气体系统进行拆卸、改装、检修等所造成的故障或损害，或⑤人为造成的故障或损害，承揽人不承担免费保修的责任。

8.4 如定作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承揽人付清应付的合同款的，承揽人可以暂停履行质保期的免费保修义务。

8.5 若医用气体系统发生故障，或者出现安装的施工质量问题，承揽人应在接到定作人通知

后 1 日内到达现场处理。

8.6 医用气体系统未经验收合格的，定作人不得投入使用。若定作人自行投入使用的，承揽人不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定作人承担。若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则视为本合同第 2.3.4 条约定的验收合格付款条件已成就。

第九条 承揽人的义务

9.1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承揽人应当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主要工作。承揽人将其承揽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未经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也可以解除合同。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承揽人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9.2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选用材料，并接受定作人检验。

9.3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更换、补齐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承揽人不得擅自更换定作人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要修理的零部件。

9.4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人。

9.5 承揽人在工作期间，应当接受定作人必要的监督检验。

9.6 承揽人完成工作的，应当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并提交必要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

9.7 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定作人可以合理选择请求承揽人承担修理、重作、减少报酬、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8 承揽人指定 杨小军 为负责人在承揽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承揽人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相关事宜。

第十条 定作人的义务

10.1 定作人提供材料的，应当按照约定提供材料。

10.2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或者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及时通知定作人后，因定作人怠于答复等原因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0.3 承揽工作需要定作人协助的，定作人有协助的义务。定作人如要求承揽人在指定地点安装医用气体系统的，应在承揽人进行安装前保证该指定地点满足以下所有条件：①拟建医用气体系统的土建施工已经完成，承揽人进场施工作业的场地已经清理完毕，运送设备、材料抵达作业现场的通行条件已具备；②拟建医用气体系统建设区域内工作面已具备承揽人施工条件（包括相关专业施工进度不影响承揽人施工）；③拟建医用气体系统的场所已通电、通水；④已准备好具备安全存放设备、产品、材料等的房屋和场地，承揽人进场即可利用；⑤其他： \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解除合同。

10.4 定作人不得因监督检验妨碍承揽人的正常工作。

10.5 承揽人完成工作并向定作人交付工作成果后，定作人应当验收该工作成果。

10.6 定作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报酬。

10.7 定作人指定 刘银彬 为负责人在定作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定作人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相

关事宜。

第十一条 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11.1 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若定作人同意接受的，应当按质论价；不同意接受的，应当负责修理或调换。经过修理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定作人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11.2 交付定作物少于合同约定的数量，定作人仍然需要的，应当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部分定作人不再需要的，定作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人赔偿。

11.3 未按合同约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因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人赔偿损失。

11.4 逾期交付定作物，应当向定作人支付未交定作物总价的0.5%的违约金。

11.5 未经定作人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的，定作人有权拒收。

11.6 不能交付定作物的应当向定作人支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总价的0.5%的违约金。

11.7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11.8 未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通知定作人调换、补齐的，由承揽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11.9 擅自调换定作人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人有权拒收，承揽人应赔偿定作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人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人要求完成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11.10 承揽人未按定作人的技术保密要求采取妥善措施，造成定作人的保密性技术泄漏，或被窃取的，承揽人应向定作人承担违约金贰万元。

11.11 因承揽人原因致使定作物造成的侵权责任和损失，由承揽人承担。

第十二条 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12.1 如果因定作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成立后，开始履行前解除的，定作人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承揽人支付赔偿金。定作人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赔偿因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12.2 定作人清楚明白承揽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是为满足定作人医用气体系统的需求而专门定作、加工、采购的。为此，定作人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定作人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定作人应当向承揽人支付未履行部分价款总额的0.5%的违约金；已经定作、加工、采购完成的设备、材料等产品，归承揽人所有和处置。

12.3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承揽人提供原材料的，承揽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赔偿因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承揽人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应当顺延外，定作人还应当支付承揽人停工待料的损失。

12.4 超过合同约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每逾期一日除向承揽人支付定作物总价款2%的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人实际支付的保管费、保养费。

12.5 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额的2%向承揽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付清时止。

12.6 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的，赔偿因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号：2022-ZWC-019

- 12.7 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 12.8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等价款的，承揽人对完成的工作成果享有留置权或者有权拒绝交付。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3.1 承揽人对定作人交付的技术资料、图纸、样品、模具等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权利予以保护之外，还应当尽到保密义务，禁止泄露、模仿、抄袭以及其他侵犯任何一方或该方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为。

13.2 定作人和承揽人任何一方提供原材料的，均需保证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权利情形，包括不得侵犯他人商标权、专利权及著作权（版权）以及我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知识产权权利及关联权利，第三方包括权利人及授权许可人。任何一方提供的原材料如含有商标、专利或著作权等内容，该方自己应当为合法的权利人或授权许可人。

13.3 任何人一方因提供的原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被第三方投诉或起诉并要求承担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的，提供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对第三方作出的经济赔偿及应诉、应对成本（含诉讼费、律师费）等。

13.4 双方应当保守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对方存在竞争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更不得利用交易过程中掌握到的商业秘密进行牟利。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及其它

14.1 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人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

14.2 在定作人迟延履行或无故拒收期间，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人不承担责任。

14.3 承揽人在进行加工承揽工作过程中，确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定作人自提定作物或承揽人交付定作物的时间应顺延。

第十五条 通知、函件等文书的送达

15.1 为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通知、函件等文书可以以邮寄、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形式之一送达至对方。

15.2 送达地址：

定作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8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件接收人或当面送达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揽人：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356号

邮政编码：641400

邮件接收人或当面送达联系人：刘银彬

联系电话：13814009405

合同号：2022-ZWC-019

电子邮箱：1265506933@qq.com

15.3 如前述通讯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之任一项发生变更，发生变更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前述预留方式发出通知之日起满柒日即视为送达，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15.4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文件到达对方系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15.5 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按合同履行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16.3 本合同的加工行为地为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16.4 本合同及其相关附件，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6.5 本合同在承揽人完成所承揽的全部工作任务，定作人付清全部价款后终止。

16.6 本合同一式陆份，定作人持肆份，承揽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应向对方交付营业执照/身份证/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表明定作人和承揽人主体身份材料的复印件。

16.8 本合同中约定的邮件接收人或当面送达联系人均是由双方合法授权的员工，其代表的涉及本合同的行为均属于双方的职务行为。

16.9 双方应各自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该承揽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双方应将该负责人的特别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关系证明书作为本合同附件提交。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八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声明

定作人清楚明白承揽人系中小企业，定作人对承揽人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应向承揽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定作人系机关、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时，在签订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不得拖欠或变相拖欠承揽人相关款项。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认真地仔细阅读了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一方已就本合同中有关减轻或者免除己方责任或者限制对方权利的内容，向对方进行了提示和充分的说明，双方确认本合同各条款内容完全符合自己的真实意思表示，并自愿签署本合同。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承揽人提供的设备、材料等的报价明细表。

合同号：2022-ZWC-019

定作人：(公章)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寄送达地址：
 传真：
 开户银行：

承揽人：(公章)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
 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永
 委托代理人：刘银彬
 电话：13814009405
 邮寄送达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
 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356 号
 传真：028-271256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建设
 中路支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

帐号：129308382964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5 日

